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自願重讀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
聯 絡 電 話	(H) (手 機)				
原 班 號		原 類 組			
重 讀 年 級		重 讀 類 組			

學習評量狀況：高 上應修學分數 ， 實得學分數 。

高 下應修學分數 _____，實得學分數 _____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的學分數。」
- 二、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...重讀...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」
- 三、申請重讀的同學，由學校同意並公告編班後，開學後至新班級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上課。

本人_____同意於_____學年度起由學校班安排至新班級上課。重讀後，畢業成績應就再次選讀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升學管道之繁星推薦成績則以重讀後成績計算。重讀後，上課作息皆與新班其他同學相同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若父母為共同監護人則兩人皆須簽名)

請至下列各處室會章後，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原班導師			
生 輔 組		學 務 處	
輔 導 室		健 康 中 心	

以下由註冊組編班後再予以會知。

會知單位	轉入班導師	
------	-------	--

註	冊	組
教	務	處
校	長	